

黃帝外經

包絡配腑篇第十八

原文

天老問于岐伯曰：天有六氣，化生地之五行，地有五行，化生人之五臟。有五臟之陰，即宜有五腑之陽矣，何以臟止五，腑有七也？岐伯曰：心包絡，腑也，性屬陰，故與臟氣相同，所以分配六腑也。天老曰：心包絡既分配腑矣，是心包絡即臟也，何不名臟而必別之為腑耶？岐伯曰：心包絡，非臟也。天老曰：非臟列於臟中，毋乃不可乎？岐伯曰：臟稱五不稱六，是不以臟予包絡也。腑稱六，不稱七，是不以腑名包絡也。天老曰：心包絡，非臟非腑何以與三焦相合乎？岐伯曰：包絡與三焦為表裏，二經皆有名無形，五臟有形與形相合，包絡無形，故與無形相合也。天老曰：三焦為孤臟，既名為臟，豈合于包絡乎？岐伯曰：三焦雖亦稱臟，然孤而寡合，仍是腑非臟也，舍包絡之氣，實無可依，天然配合，非勉強附會也。天老曰：善。雷公曰：肺合大腸，心合小腸，肝合膽，脾合胃，腎合膀胱，此天合也。三焦與心包絡相合，恐非天合矣。岐伯曰：包絡非臟而與三焦合者，包絡裏三焦表也。雷公曰：三焦腑也，何分表裏乎？岐伯曰：三焦之氣，

本與腎親，親腎不合腎者，以腎有水氣也。故不合腎而合于包絡耳。雷公曰：包絡之火氣出於腎，三焦取火於腎，不勝取火于包絡乎。岐伯曰：膀胱與腎為表裏，則腎之火氣必親膀胱而疏三焦矣。包絡得腎之火氣，自成其腑，代心宣化，雖腑猶臟也。包絡無他腑之附，得三焦之依而親，是以三焦樂為表，包絡亦自安於裏，孤者不孤，自合者永合也。雷公曰：善。應龍問曰：包絡腑也，三焦亦自成腑，何以為包絡之使乎？岐伯曰：包絡即膻中也，為心膜鬲，近于心宮，遮護君主，其位最親，其權最重，故三焦奉令不敢後也。應龍曰：包絡代心宣化，宜各臟腑皆奉令矣，何獨使三焦乎？岐伯曰：各腑皆有表裏，故不聽包絡之使，惟三焦無臟為表裏，故包絡可以使之。應龍曰：三焦何樂為包絡使乎？岐伯曰：包絡代心出治，腑與臟同，三焦聽使于包絡，猶聽使於心，故包絡為裏，三焦為表，豈勉強附會哉。應龍曰：善。

註釋

陳士鐸曰：包絡之合三焦，非無因之合也。包絡之使三焦，因其合而使；之也，然合者，仍合於心耳，非包絡之司為合也。